

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

更 正

1. 以下各条规则中,凡提及“第78条”和“第79条”的地方,应分别改为“第76条”和“第77条”:
 第3页: 第6条
 第4页: 第8条第1(i)款,第3款
 第5页: 第10条;第12条第2款
 第28页: 第70条
2. 附件三中,凡提及“第78条”和“第79条”的地方,应分别改为“第76”和“第77条”。
3. 第17页,第48条第2款句首标明脚注号码的“5”,应标在句尾。
4. 第34页,第12段第3行:“第76条”应改为“第74条”。

XX XX XX XX XX